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推进《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推动全省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湖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开展2025年度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申请单位应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单位领导重视标准化工作；诚信守法，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等事件；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二、项目类别

按照《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HNPR-2021-26003）的

规定，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对标准化项目原则上实行后补助制度，我局根据年度立项计划完成情况，组织专家对已完成验收的标准化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统筹安排标准化专项资金。2025年度标准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主要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已完成标准化项目或阶段性任务的项目。标准化项目类别主要包括：

（一）标准化研究

围绕国际、国家、地方标准制定及各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而开展的标准化前期研究项目。

（二）标准制修订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重要团体标准等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标准化试点和示范

国家级、省级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省级新兴优势产业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国家级、省级服务业（含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四）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

衡山实验室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建设、标准化专家库建设、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省内国家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平台建设等项目。

（五）国际标准化

国际标准研究、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标委会秘书处、中国标准国际推广应用、国际标准化技术交流、标准外文翻译等项目。

（六）其它

标准化人才培养、标准宣贯和培训、重要标准化活动、标准创新、标准验证、标准实施评价等项目。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根据申请项目类别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

（二）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证明材料

1．申报国际、国家标准专项，应提供正式的标准文本及参与制修订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若无正式文本，应提供国家标准委或相关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修订标准的证明材料。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参与单位均可提出申请。

2．申报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专项，应提交正式的标准文本。若无正式文本，按报批稿确定起草单位排名。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专项只受理主导制定单位提出的申请。

3．申报团体标准制修订专项，应提交正式标准文本、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该标准社会实施应用情况证明材料。团体标准制修订专项只受理发布标准的社会团体提出的申请。

4．申报标准化试点示范专项，应提交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批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的批文、项目通过考核的文件或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试点示范项目的申请应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推荐，且只受理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

5．申报标准化研究、标准实施评价、标准验证、标准创新、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及其它等标准化专项，应提交相应标准化工作的结题材料、开展工作的佐证材料、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或成果结论等。

6．申报国际标准化项目，需要提供组织开展国际标准化实践活动及人员、资金投入情况证明材料或成果结论等。

（四）绩效材料

1．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按照要求填写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附件3）；

2．项目支出资料（指用于开展与标准化工作有关的支出）包括专项资金支付的财务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复印件）、资金支付相关合同、验收等资料；

3．项目单位的制度（含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制度）；

4．后续开展与标准化工作有关情况的其他资料。

5．在资金下达后，补充该笔资金收支明细表以及收到资金及支出资金相关凭证。

四、申报要求

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市场监管局组织好本地区、本行业的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部门推荐

省直有关单位、中央在湘单位、跨地区企业集团、省属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直属事业单位、自贸试验区、国家级产业园区内企业的申请材料，请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其他单位的申请材料，请报送市州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处），由市州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申报项目应当未享受过同类财政资金资助，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申请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请单位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资格，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筛选和组织申报工作，对项目实施主体和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各地各有关单位申报项目质量及扶持项目实施情况，与今后的项目资金扶持挂钩。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骗取财政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集中受理

1．申请表格填写

《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应由申请单位、推荐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湖南省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应由申报单位法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应同时报送纸质文本（1式2份）和电子文档（Word版、盖章后PDF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有关申报项目的其他要求，详见《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

2．集中受理时间

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7日。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斌　段向阳　周　云　黄　烨

联系电话：0731-85693186　85693183　85693189 85693181

邮　　箱：ZGbzh2024@163.com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18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5楼标准化处528室

邮　　编：410004

附件：1．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3．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项目编号：

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申请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填 写 说 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项目申请书由项目单位负责填写。

三、填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报告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请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四、标准化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化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和示范、标准实施评价、标准验证、标准创新、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国际标准化、其它标准化项目等。

项目责任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注册地址（须填到县区）			行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职称		从事专业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标准化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和示范□标准实施评价□标准验证□标准创新□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国际标准化□其它			
	参与程度	□主导　　□主持　　□参与			
	完成时间				
	项目获同类专项资金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简要说明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技术内容、成果体现、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table>
<tr><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或组织机构代码（9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 colspan="2">万元</td><td>申请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项目所在地</td><td></td><td>项目责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单位承诺遵守《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和重大税收案件当事人名单。
2．本项目近三年无多头、重复和连续申报情况。
3．我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按要求配合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和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完成相关项目绩效自评、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等活动；
4．专项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规定的范围和科目使用，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不得用于与标准化无关的支出；
5．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息信用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单位法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单位：				主管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验收时间：				项目发布时间：		
项目资金支出结构明细	办公费	差旅费	培训费	宣传费	……	……
	……万元					
合计数	……	……	……	……	……	……

备注:1、项目类型: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化研究项目，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其它类项目(标准化论坛和标准化知识竞赛)；